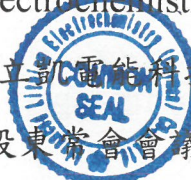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訊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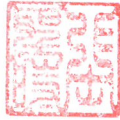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57,093,304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8,198,221 股)，佔已發行股數 83,000,000 股為 68.79%。
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張聖時董事長、朱瑞陽董事、李玉梅董事、李朝欽獨立董事出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國巨律師事務所幸大智律師及江明洋律師

主席：張聖時董事長



記錄：趙燕玲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112 年)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112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1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112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依據上述條文，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查核經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218 號函文辦理，本公司已將 2023 年度(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13 年 3 月 8 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 二、本公司 2023 年度(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17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112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2023 年(11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不超過 4,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將於 2024 年(112 年) 6 月 14 日屆滿一年，於剩餘期限內已不及辦理，依私募相關規定提報 2024 年(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112 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3 年度(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經董事會通過之 2023 年度(112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擬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1 頁。
- 四、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 頁至第 28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46,669,754 權 (17,595,862 權)	82.5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65,234 權 (65,234 權)	0.12%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9,828,581 權 (537,125 權)	17.38%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112 年)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3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519,356,819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426,406 元，合計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29,783,225 元，及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79,783,225 元。
- 二、因本公司 2023 年度(112 年)為稅後虧損，故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分配、不發放紅利。
- 三、2023 年度(112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55,942,391 權 (17,585,353 權)	98.90%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71,451 權 (71,451 權)	0.13%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549,727 權 (541,417 權)	0.97%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3 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 仟股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59,000 仟元，原係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與償還銀行借款。現因購置機器設備金額下修，故擬修正資金運用計畫，將原計畫購置機器設備金額新台幣 120,000 仟元，轉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擬變更該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畫變更前	計畫變更後	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	187,000	307,000	2023 年第四季起採購詢價過程中，由於設備跌價幅度較大，為節省成本因此延後採購設備。此外，為節省支出，以龜山廠廠房空間來規劃配置產線，並且善用部份設備共通性，減少採購龜山廠已有之設備，故將原計畫購置機器設備金額新台幣 120,000 仟元，轉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購置機器設備	200,000	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72,000	172,000	
合計	559,000	559,000	

二、預計執行進度：變更後之計畫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三、與預計效益產生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效益	計畫變更前	計畫變更後
充實營運資金	節省利息	5,498	9,424
購置機器設備	增加營業利益	500,188	202,500

四、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變更計畫後，對股東權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1 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 1130013690 號同意在案，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 頁至第 35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46,649,114 權 (17,575,222 權)	82.47%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9,367,799 權 (84,653 權)	16.56%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546,656 權 (538,346 權)	0.97%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0,000,000 元整，發行股份為 83,000,00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29,783,225 元。
-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彌補累積虧損，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150,000,000 元，銷除普通股股數 15,000,000 股，依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預計每仟股減少約 180.7228916 股，減資比率約為 18.0722892%。
- 三、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前 1 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四、本次減資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0,000,000 元，分為 68,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 五、本次減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並全權辦理減資相關事宜，相關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3 年 4 月 24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1358 號函，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7 日蓋曼立凱電字第 AC240507001 號函覆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次減資緣由

為了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提高公司淨值，因此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期讓公司能長遠永續發展。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淨值為 756,126 仟元，實收股本為 83,000 仟股，每股淨值約為 9.11 元，若依減資比例模擬，減資後每股淨值為 11.12 元，但減資後實際淨值將依當時出具之財務報告為準。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1. 本公司 202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將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記載(請參閱第 13 頁至第 17 頁)，健全營運計畫策略簡略說明如下：

過去依託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逐步茁壯，本公司迄今已經累積十餘年之銷售實績；截至目前為止在全球已超過 150 項獨家專利，是中國以外少數擁有完整 LFP 鋰電池材料製造技術與專利的公司之一。隨著電動車龍頭企業大規模使用磷酸鐵鋰電池及數家傳統汽車商已表示會在入門級車型上使用磷酸鐵鋰電池，使到這類電池開始受到電動車市場重視，對磷酸鐵鋰電池產業未來發展將有所助益。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積極拓展鋰電池的儲能電池市場及電動車電池市場(包括取代車用鉛酸電池之鋰鐵電池市場)、開發長期合作之歐美日韓等地區知名客戶，以及轉為技術授權收取權利金模式，以奠定公司未

來發展良好的基礎及提昇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之新動能。

2. 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為落實健全營運計劃的成效，達成經營能力的財務、業務績效，本公司將定期由管理階層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針對預定改善營運、研發、財務及費用目標進行比較分析及管理追蹤，作出必要之改善及調整措施，及按季提報董事會審核，務必確認計劃實施進度，達成持續改善財務及業務狀況、精實營運效能的目標，並將執行情形於股東常會向全體股東報告說明。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46,647,523 權 (17,573,631 權)	82.47%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9,367,765 權 (84,619 權)	16.56%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548,281 權 (539,971 權)	0.97%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辦理不超過 4,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於定價日決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

關之法令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成數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且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無規劃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4.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洽訂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4,000 萬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募集。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四、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3 年 4 月 24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1358 號函，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7 日蓋曼立凱電字第 AC240507001 號函覆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一)私募之目的

為因應子公司未來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借款，故辦理本次私募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二)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次私募預定股份雖占實收資本額為 48.19%，惟目前本公司尚未確認應募人名單，本案僅為增加籌資管道之備案，若經評估需發行該增資案時，將採一年內不超過 10 次發行，且避免對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因屆臨董事改選之情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康和證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 頁至第 43 頁。

(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預計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可提升營業績效，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對於提升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46,596,992 權 (17,523,100 權)	82.38%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9,420,972 權 (137,826 權)	16.66%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545,605 權 (537,295 權)	0.96%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 頁至第 45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46,664,007 權 (17,590,115 權)	82.50%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9,355,339 權 (72,193 權)	16.54%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544,223 權 (535,913 權)	0.96%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9屆獨立董事張傳章先生因生涯規畫辭任，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90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於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王英洲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教務長 輔仁大學創新跨領域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創意設計中心主任 輔仁大學學務長	輔仁大學學術副校長 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術中心主任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學術特聘教授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董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董事 鉅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景新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0

選舉結果：

身份別	候選人	得票權數	備註
獨立董事	王英洲	34,877,985 權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 5,804,093 權)	當選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8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
- 二、為借重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才及相關經驗，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含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獨立董事	王英洲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獨立董事	生技醫療業
		鉅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煙火、水舞、運動會等活動策展
		景新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各種球類運動練習場之經營管理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46,016,291 權 (16,942,399 權)	81.35%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9,985,207 權 (702,061 權)	17.65%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及視訊投票權數)	562,071 權 (553,761 權)	0.99%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0 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